

湘财久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34,870.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89	0136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009,363.71份	25,506.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1、封闭期配置策略；2、放大策略；3、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斌	朱巍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services@xc-fund.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95527
传真	021-50380285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200127		310006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注册登记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

楼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1日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51,192.49	602.74	2,228,295.98	48.75
本期利润	26,651,192.49	602.74	2,228,295.98	4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7	0.0236	0.0022	0.00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4%	2.34%	0.22%	0.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8%	2.37%	0.22%	0.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979,283.47	123.49	2,228,295.98	48.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0	0.0048	0.0022	0.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6,988,647.18	25,629.86	1,002,237,647.41	25,55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0	1.0048	1.0022	1.001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1%	2.56%	0.22%	0.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零，故本期已实现收益与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2021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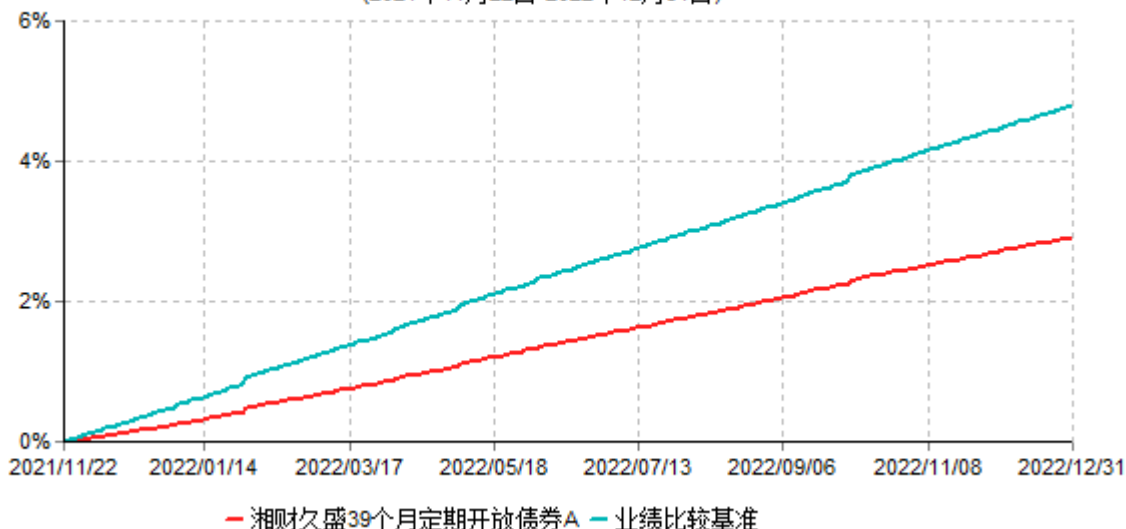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1%	1.05%	0.02%	-0.40%	-0.01%
过去六个月	1.35%	0.01%	2.12%	0.01%	-0.77%	0.00%
过去一年	2.68%	0.01%	4.29%	0.01%	-1.6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1%	0.01%	4.78%	0.01%	-1.87%	0.0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1%	1.05%	0.02%	-0.48%	-0.01%
过去六个月	1.20%	0.01%	2.12%	0.01%	-0.92%	0.00%
过去一年	2.37%	0.01%	4.29%	0.01%	-1.9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	0.01%	4.78%	0.01%	-2.2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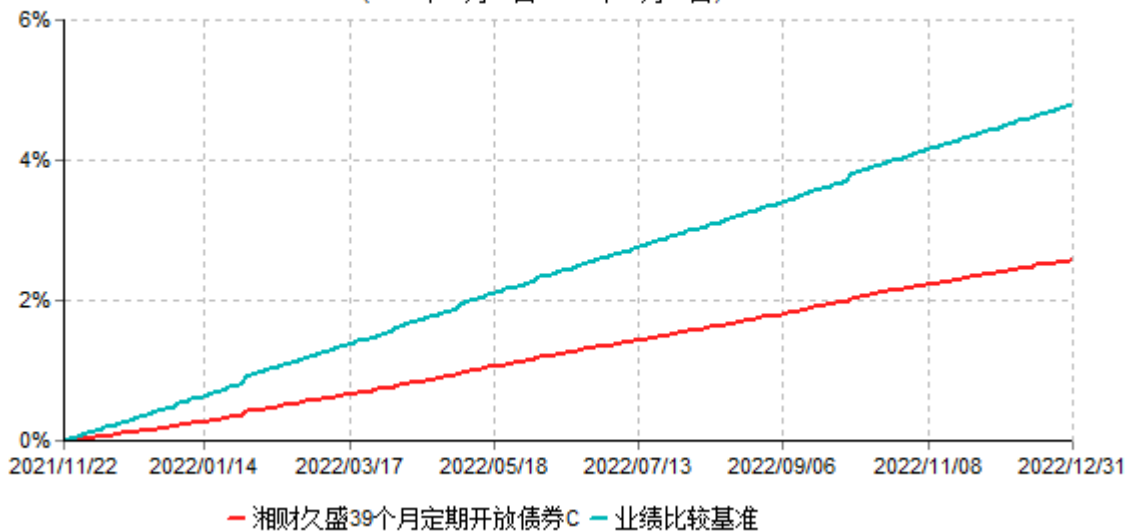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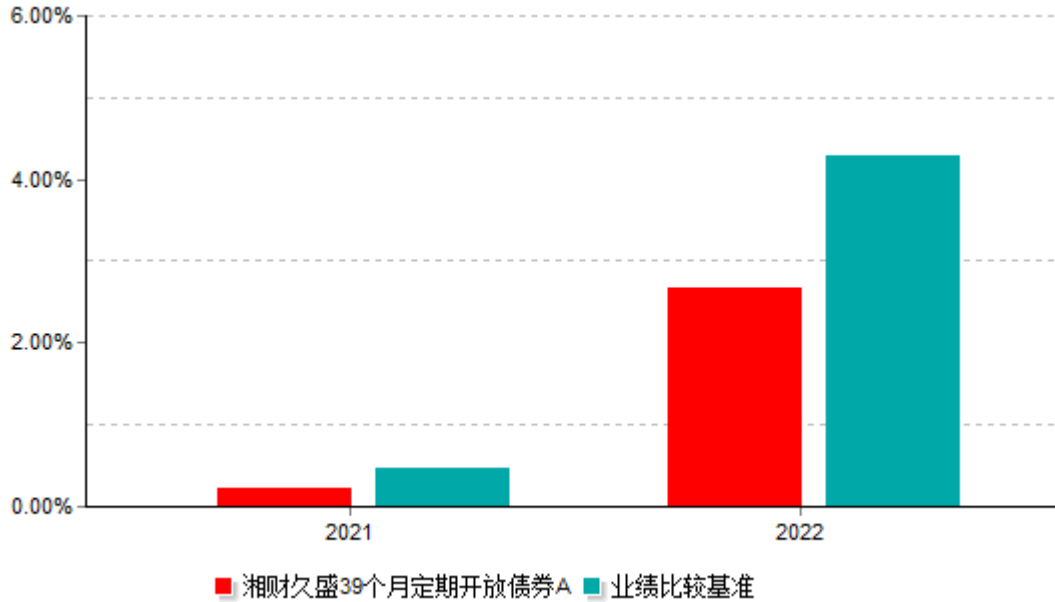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22日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
- 2、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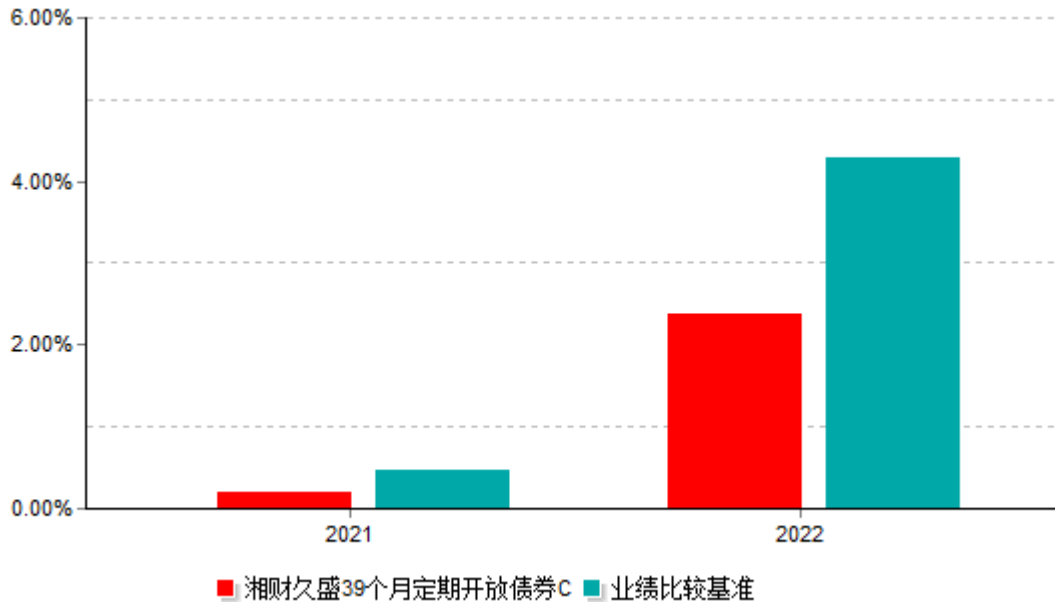


- 1、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22日生效，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
- 2、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3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3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2年	0.219	21,900,192.72	12.35	21,900,205.07	-
合计	0.219	21,900,192.72	12.35	21,900,205.07	-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0.207	527.79	0.21	528.00	-
合计	0.207	527.79	0.21	528.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文批准，于2018年7月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设立在上海，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卓识远见、睿智创新、诚信规范、财富共享”的经营理念，以投资者利益至上为核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共管理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29.31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限	
刘勇 驿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21-1 1-22	-	7 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 理，CFA，FRM，金融学 硕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 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经理助理。现任湘财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 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

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全年基本上处于经济偏弱、融资需求不足、资金利率略有升幅但仍处于低位、广义通胀回落的大环境下；从全年的利率走势来讲，十年期市场中表现活跃的债券与年初相比仅略有上升，但期间利率水平出现了几次较大的波动，主要的驱动因素在于政策预期、防控预期、疫情情况、地产风险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年末在政策驱动下所导致的债券亏损、赎回链条引发了利率大幅度的上升，相当程度地引起了市场对目前机构行为的关注。在运作期间，本基金仍主要利用杠杆策略获取一定的息差收入，8月份，资金利率明显更靠近于政策利率，息差收入有所减少，但仍保持不低的水平，运作整体仍然较为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9%；截至报告期末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比上半年末、站在年末的角度来看，利率债赔率较低，胜率不足的情景出现了一定的改变，整个利率债性价比有所提升，且可以观察到目前水平的利率已经对明年的复苏有相当程度地预期，另一方面，防控优化初期经济数据的压力尚未很好的体现；基于此，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利率债短期趋势应该较为平稳，在不继续出现强政策驱动的情况下，很难出现更大幅度的上行；当然，从中期角度来看，经济复苏的确定性越来越强，数据摆脱底部特征的概率越来越大，且库存周期越来越接近底部，经济情况将可能会从“强预期，弱现实”逐步转换到“中等预期，中等现实”，基于本基金管理人所认为的基准情形考虑，利率或是波动中枢抬升的过程，总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对中期的市场仍持

相当的谨慎态度。如果相关政策的组合和实体经济的自发修复，能驱动库存快速见底和私人部门融资需求的明显回升，这样将超出本基金管理人的基准情形假设，这会使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调整对债市的观点。

信用债方面，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均大幅走扩，本轮调整导致大部分期限信用利差已经回升到较高水平，中短久期的信用债已经具备非常明显的配置价值，后续伴随着新年配置效应和利率修复效应的出现，利差大概率会大幅下行，建议重点参与三年以内的中高等级信用，把握开年的确定性机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保持目前的策略并加强对国内和海外的基本面、资金面状况保持跟踪，以期基金净值稳健向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督察长及其领导下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稽核、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做到合规创造价值，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跟踪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公司紧紧围绕监管动态、监管新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新规研究工作，制定应对落实调整方案，全力推进公司制度流程的梳理工作，并在合规日常工作中稳步推进新规落实工作，公司的制度在领导的监督下得到有效落实实施。公司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了合规流程与机制，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各项工作合规开展。

2、合规管理贯穿全业务操作流程，各部门全力支持在督察长领导下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贯穿全业务流程。公司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审核与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清算、销售等相关业务活动的日常合规性检查。

3、继续深化“人人合规、时时合规、事事合规”的理念，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基金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反洗钱、销售法规、投研合规等法规等方面的合规培训，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4、按照法规的要求，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5、有计划的对公司投资研究、基金销售、后台运营等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多次全面或专项稽核，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提升对公司制度执行和风控措施的落实。

6、加强员工行为监督，落实合规考核。公司对员工日常行为进行合规检查。对于合规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相关人员解释说明、督促整改。同时，按照公司合规考核的要求，对于相应员工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与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结算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基金会计、风控专员和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等成员组成。由于估值品种的特殊性，估值委员会可以增加临时成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定价机构或外部专家协助进行估值。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上述参与基金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两次收益分配。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22日发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2022年6月23日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02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10,200,094.64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0.30元；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90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229.47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0.09元。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1日发布《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2022年12月22日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17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11,700,098.08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12.05元；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17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298.32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0.12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可分配利润为6,979,283.47元，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可分配利润为123.49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2-7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久盛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盛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久盛基金及其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

	<p>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盛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久盛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久盛</p>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盛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永利、蔡严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0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503,932.42	1,696,305.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6.54	-
债权投资	7.4.7.5	1,408,248,293.65	-
其中：债券投资		1,408,248,293.6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1,104,221,804.76
资产总计		1,409,751,919.53	1,105,918,110.1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369,547.74	103,179,485.23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213.17	255,127.32
应付托管费		43,071.07	85,042.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1	6.5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195,804.00	135,246.34
负债合计		402,737,642.49	103,654,907.8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1,000,034,870.08	1,000,034,857.5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9	6,979,406.96	2,228,344.73
净资产合计		1,007,014,277.04	1,002,263,202.3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09,751,919.53	1,105,918,110.12

注：（1）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份额净值1.0022元，基金份额总额1,000,009,363.71份；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份额净值1.0019元，基金份额总额25,506.37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1,000,034,870.08份。

（2）报表中上年度末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629,629.01	2,822,840.32
1.利息收入		34,629,794.01	2,822,840.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7,171.40	147,467.31
债券利息收入		34,616,633.89	1,583,091.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88.72	1,092,281.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00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165.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
减: 二、营业总支出		7,977,833.78	594,495.5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39,470.09	320,895.77
2. 托管费	7.4.10.2.2	513,156.69	106,965.2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6.65	8.1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727,130.35	66,226.42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27,130.35	66,226.4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1	198,000.00	10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51,795.23	2,228,344.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1,795.23	2,228,344.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1,795.23	2,228,344.7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00,034,857.59	-	2,228,344.73	1,002,263,20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000,034,857.59	-	2,228,344.73	1,002,263,20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	-	4,751,062.23	4,751,07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651,795.23	26,651,795.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9	-	0.07	12.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9	-	0.07	12.56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1,900,733.07	-21,900,733.07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00,034,870.08	-	6,979,406.96	1,007,014,277.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00,034,857.59	-	-	1,000,034,85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	1,000,034,857.5	-	-	1,000,034,857.5

资产（基金净值）	9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28,344.73	2,228,34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28,344.73	2,228,344.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00,034,857.59	-	2,228,344.73	1,002,263,202.3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涛

董志林

董志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46号文《关于准予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0,034,853.7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2-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34,857.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收回的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收取的利息。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金融资产，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基金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基金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1年12月31日末银行存款1,696,305.36元，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327.31元，于2022年1月1日初银行存款1,696,632.67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末无债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1,104,222,242.96元，于2022年1月1日初债权投资1,104,222,242.96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0.0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765.51元，于2022年1月1日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65.51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末应收利息20,247,906.18元，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20,247,906.18元，于2022年1月1日初无应收利息。

于2021年12月31日末其他资产1,083,973,898.58元，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1,083,973,898.58元，于2022年1月1日初无其他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03,179,485.23元，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29,748.00元，于2022年1月1日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03,209,233.23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末应付利息29,748.0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金额-29,748.00元，于2022年1月1日初无应付利息。

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

别转入“银行存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84,393.34	876,226.80
等于: 本金	283,789.00	876,226.80
加: 应计利息	604.34	-
减: 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减: 坏账准备	-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1,219,539.08	820,078.56
等于: 本金	1,219,512.38	820,078.56
加: 应计利息	26.70	-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503,932.42	1,696,305.36

注: 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6.5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6.5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自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400,00	79,972.87	379,567.89	-	18,859,54

		0.00				0.76
	银行间市场	1,340,000,000.00	18,829,063.86	30,559,689.03	-	1,389,388,752.89
	小计	1,358,400,000.00	18,909,036.73	30,939,256.92	-	1,408,248,293.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58,400,000.00	18,909,036.73	30,939,256.92	-	1,408,248,293.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小计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20,247,906.18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83,973,898.58
合计	-	1,104,221,804.7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304.00	5,498.34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304.00	5,498.34
应付利息	-	29,748.00
预提费用-审计费	60,000.00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4,500.00	-
合计	195,804.00	135,246.34

7.4.7.8 实收基金

7.4.7.8.1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9,351.43	1,000,009,351.43
本期申购	12.28	12.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009,363.71	1,000,009,363.71

7.4.7.8.2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506.16	25,506.16

本期申购	0.21	0.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506.37	25,506.3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暂未开放办理赎回及转换业务。

7.4.7.9 未分配利润

7.4.7.9.1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228,295.98	-	2,228,295.98
本期利润	26,651,192.49	-	26,651,192.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0.07	-	0.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7	-	0.0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900,205.07	-	-21,900,205.07
本期末	6,979,283.47	-	6,979,283.47

7.4.7.9.2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8.75	-	48.75
本期利润	602.74	-	602.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28.00	-	-528.00
本期末	123.49	-	123.49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16.46	106,132.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954.94	41,334.4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	-
合计	7,171.40	147,467.31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7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9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赎回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18,000.00	-
开户费	-	400.00
合计	198,000.00	100,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9,470.09	320,895.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5	5.0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

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从0.3%调整为0.15%，其计算公式相应调整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 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3,156.69	106,965.21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2、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从0.1%调整为0.05%，其计算公式相应调整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合 计
湘财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湘财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0.00	0.00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000.00	30.00%	299,999,000.00	30.0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393.34	6,216.46	876,226.80	106,132.89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表中本期期末余额包含期末应计利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备注
----	----	-----	--------	------	---------------	------	----

	登记日		份额分红数	发放总额		分配合计	
1	2022-06-23	2022-06-23	0.102	10,200,094.64	0.30	10,200,094.94	-
2	2022-12-22	2022-12-22	0.117	11,700,098.08	12.05	11,700,110.13	-
合计			0.219	21,900,192.72	12.35	21,900,205.07	-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6-23	2022-06-23	0.090	229.47	0.09	229.56	-
2	2022-12-22	2022-12-22	0.117	298.32	0.12	298.44	-
合计			0.207	527.79	0.21	528.00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02,369,547.7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401	18农发01	2023-01-06	109.73	417,000	45,758,841.20
150305	15进出05	2023-01-04	106.12	2,784,000	295,448,888.54
210313	21进出13	2023-01-11	100.58	1,053,000	105,914,559.82

合计				4,254,000	447,122,289.56
----	--	--	--	-----------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可计量、可控制与可承担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以承担目标风险获取最大收益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全面、独立、制衡、适时”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以及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渗透至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评估公司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来源于借贷业务中的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及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而给对手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以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信用债券投资库、交易对手白名单和分类管理等制度，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信用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给定投资评级并划分投资库；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从投资端和交易端共同防范和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1,408,248,293.65	1,083,973,898.58

合计	1,408,248,293.65	1,083,973,898.58
----	------------------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变现困难或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管理人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将持有的资产变现用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导致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通过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控制投资集中度等方式保证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多维度、全覆盖的综合性压力测试制度，由监察稽核部独立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日常运作中能合理安排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使其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交易外，其余均能在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持仓集中度、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反映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由监察稽核部定期独立地开展综合性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极端情景下资产变现水平的变化。此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在负债端，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赎、投资者结构和类型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结构与比例，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相匹配。

如遇市场极端情况或非预期下的投资者巨额赎回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流动性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均处于封闭期，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基础要素的变动导致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基金组合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引起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特别是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其他资产。其中，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03,932.42	-	-	-	-	-	1,503,932.42
债权投资	-	-	-	1,408,248,293.65	-	-	1,408,248,29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54	-	-	-	-	-	-306.54
资产总计	1,503,625.88	-	-	1,408,248,293.65	-	-	1,409,751,919.5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369,547.74	-	-	-	-	-	402,369,54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9,213.17	129,213.17
应付托管费	-	-	-	-	-	43,071.07	43,071.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51	6.51
其他负债	-	-	-	-	-	195,804.00	195,804.00
负债总计	402,369,547.74	-	-	-	-	368,094.75	402,737,642.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0,865,921.86	-	-	1,408,248,293.65	-	-368,094.75	1,007,014,277.04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96,305.36	-	-	-	-	-	1,696,305.36
应收利息	-	-	-	-	-	20,247,906.18	20,247,906.18
其他资产	-	39,591,874.84	-	1,044,382,023.74	-	-	1,083,973,898.58
资产总计	1,696,305.36	39,591,874.84	-	1,044,382,023.74	-	20,247,906.18	1,105,918,110.1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179,485.23	-	-	-	-	-	103,179,485.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5,127.32	255,127.32
应付托管费	-	-	-	-	-	85,042.40	85,042.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51	6.5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5,498.34	5,498.34
应付利息	-	-	-	-	-	29,748.00	29,748.00
其他负债	-	-	-	-	-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总计	103,179,485.23	-	-	-	-	475,422.57	103,654,907.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483,179.87	39,591,874.84	-	1,044,382,023.74	-	19,772,483.61	1,002,263,202.32

注：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对债券组合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市场利率变动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因素（如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变动对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债券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债券以外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和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比较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1,408,248,293.65元，公允价值为1,413,743,536.92元。（其中：交易所市场持有的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18,859,540.76元，

公允价值为18,947,847.89元；银行间市场持有的债权投资的摊余成本为1,389,388,752.89元，公允价值为1,394,795,689.03元）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等有关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会计计量。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08,248,293.65	99.89
	其中：债券	1,408,248,293.65	99.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54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3,932.42	0.11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409,751,919.5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08,248,293.65	139.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8,248,293.65	139.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08,248,293.65	139.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13	21进出13	5,000,000	502,918,137.78	49.94
2	150305	15进出05	3,800,000	403,270,753.04	40.05
3	150205	15国开05	2,300,000	242,697,080.56	24.10
4	200203	20国开03	1,400,000	145,778,200.24	14.48
5	180401	18农发01	500,000	54,866,716.07	5.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申购款、其他应收款等）。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260	3,846,189.86	999,994,000.00	100.00%	15,363.71	0.0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9	2,834.04	0.00	0.00%	25,506.37	100.00%

开放 债券C						
合计	267	3,745,448.95	999,994,000.00	100.0 0%	40,870.08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A	0.00	0.0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湘财久盛39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A	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湘财久盛39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A	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A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22	1,000,009,351.43	25,506.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9,351.43	25,506.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8	0.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9,363.71	25,506.3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吴红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聘任车广路先生担任本管理人副总经理、聘任夏文军先生担任本管理人财务负责人。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60,000.00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2-02-14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2022年2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存在存入超出期货交易保证金存款的情况，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存在瑕疵。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集会议，反思问题，新建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方法，全面开展落实问题整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按照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取出期货账户保证金，并建立衍生品投资实施操作细则，规范期货投资决策流程与依据。截止2022年2月底，公司已完成了相关优化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上海证监局。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57.14	100.00%	-

注：1、经纪商选择标准：评价维度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信誉）和公司经营行为（内控制度、数据通讯及信息服务）等方面。另外，经纪服务佣金费率应符合行业内普遍采取的收费标准。

2、经纪商选择程序：（1）组织对经纪商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是否满足经纪合作要求；（2）每年对经纪商的各个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评分；（3）经审批以及协议签署后可新增、变更或终止经纪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8,036.00	100.00%	38,788,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1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4
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7
4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7
5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7

	(更新)		
6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01-07
7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7
8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07
9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和服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28
10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04-22
11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4-22
1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5-12
1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6-22
14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半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7-01
15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国证券报》	2022-07-21

	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6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7-21
17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12
18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17
19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08-31
20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31
2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9-14
2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9-15
2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2-10-26
24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0-26
25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1-08

26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1-24
27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2-20
28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2-2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99,999,000.00	-	-	299,999,000.00	30.00%
	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9,999,000.00	-	-	199,999,000.00	20.00%
	3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9,999,000.00	-	-	199,999,000.00	2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将可能引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如下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巨额赎回的现金需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若本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现金，可能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在极端情形下，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还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xc-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